公民或團體對「彰化縣大城鄉永堯(海審第二期)太陽 光電發電廠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是否申請 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示:			□是
	段			
	小段			□否
	地號			
	二、門牌號碼: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: 簽章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時請注意:

- 一、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五、 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計畫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,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\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